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

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门静

电话：0996-2204661

传真：0996-2030021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水利大厦1号1单元2803室

邮编：841000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